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6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胡文明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提议将《关于罢免陈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单树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提案函出具日，胡文明持有公司10,943,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公司董事会认为其符合提案人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该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2楼大会议室。

本次会议通知内容如与此前发出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5）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罢免陈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单树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本次股东会提案1.00-2.0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1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3.00、4.00为股东胡文明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提案4.00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提案3.00《关于罢免陈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为前提条件。

本次股东会提案4.0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形式审查，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3、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持股

凭证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11月1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2楼卓翼科技证券部，邮编：518055（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0755-26986712。

2、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2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富涵（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755-26986749

传真号码：0755-26986712

电子邮箱：message@zowee.com.cn

5、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关于向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69，投票简称为“卓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中包含的提案类型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罢免陈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单树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表示选择；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提案，股东需填写选举票数。
2、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3、本授权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